

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要點

91.01.2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06.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輔導學生舉辦各項校外活動時，特別注意相關安全措施與事項，降低危安事件發生，以利活動推展與進行，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二、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參加研習人員亦應於研習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向班級或社團成員宣導週知。
- 三、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出發二週前應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劃、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無論學生、老師、領隊等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與旅行社、遊覽公司等承攬旅遊或運送任務單位所訂契約（含車輛安全）影本等資料送交學校核備；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劃應詳列活動日程及規劃內容，並應將參加人員依活動性質作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前二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終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了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須確實依計劃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須依計劃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五）各項校外活動申請，依本校學生社團（班級）申請辦理校外活動要點辦理。
- 四、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

或向事故當地之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或當地學校教官值勤室尋請協助，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學生處理意外事件，讓學生獲得妥善之照料。

- 五、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就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處理。
- 六、 違反本要點第三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
- 七、 本要點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知悉遵行；學務處並應加強對學生家長及教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教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八、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